

#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82年04月制定 83年11月修訂 84年09月修訂 88年10月修訂 89年09月修訂  
90年10月修訂 92年09月修訂 94年07月修訂 97年11月修訂 99年03月修訂  
106年11月修訂 109年01月修訂 109年07月修訂 109年09月修訂  
111年01月修訂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實務專題訂為2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課，列為必修科目。三年級上學期接受申請參加，四年級上學期繳交實務專題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並參加成果發表會，經評分後登錄成績。詳細日程以該年度公佈之『實務專題（日四技）實施進度計劃表』為準。※成績不及格者，則按第十三條之規定方式辦理之。
- 第三條 四技部實務專題小組由三位同學組成一組為原則，若無法剛好組成三人一組時，則可彈性組成二至四人一組。
- 第四條 實務專題題目於各屆四技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經統計組數後由系上每位專任老師提供合適題目並得聘請業界專家一至四人為專題諮詢委員提供諮詢。開學後期中考前由系辦公室統一公佈，供同學申請。
- 第五條 實務專題小組可自公佈之題目中，依志願排序選擇三個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專題題目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辦理確定專題題目。確定專題題目原則如下：
- (一) 該學期每位老師提出2個以上之題目給系辦助理，待整理後提供給學生選填，某一題目僅有一組申請參加，即確定該題目由該組參加。
  - (二) 若該題目有兩組(或以上)申請參加，則依志願序分發。當志願序相同時則由提供題目之老師評估選擇其中一組。
  - (三) 第一輪未分配完成之組別再從尚未被選定之題目中選擇題目申請參加，依第二項之方式直到每組均選到題目為止，並填寫確定參加專題題目之申請表，完成申請參加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由系上代為處理。
  - (四) 題目可由該組學生與指導老師協調之。
- 若未在上述辦理申請參加專題時間內完成申請者，視為放棄修習該學年度之專題，需等待下一學年度才能再申請參加。
- 第六條 若學生選修四年級學期校外實習(一)，專題則選用實習單位施工中工程或已完工工程做為專題題目，小組人數依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參與人員少於2位則以原專題繼續執行。原專題小組有2位組員以上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一)，且剩餘組員

少於 2 位，則須轉至他組執行專題，請導師於三年級下學期 3 月協助調查欲參與同學，並於 3 月底前提交名單，學期校外實習(一)之專題指導老師為班導師。

第七條 實務專題實施過程若遇有正當理由無法繼續進行該題目時，於繳交期中報告前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更改題目，並填寫專題題目更改申請表，送系辦公室核備後，完成更改專題題目手續。

第八條 實務專題實施過程所需經費由系辦公室依學校規定統一分配給各小組，每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合乎學校規定之發票或收據交系辦公室彙整處理申請補助，未依規定辦理或所需經費不足部份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實務專題製作應繳交期中（含平時成績）及期末書面報告、由本系老師分組口試並參加成果發表會，並以上三項成績佔百分之 20：30：50 之比例為每組學期總成績，每位學生之最後成績由指導老師原則上依上述總成績為平均分數個別評定之。唯優良作品之獎勵則依成果發表會之名次定之，其辦法如第十二條，成果發表會成績評定依委員就所評所有組別排序計算排名（若平均名次相同時，以各組所得最好排名數依序比較，多者優勝）。

第十條 專題之期中報告由指導老師評分並將結果依時程繳交系辦公室。期末書面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請本系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進行口試後決定，由指導老師依時程負責評分相關事宜，並將結果繳交系辦公室。成果發表會由校內、外之學者專家共至少六人以上（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共同評定成績。本發表會以公開展示之型態辦理之，學校如再另定有公開展示或發表之時間，則依第十二條辦理之。以上評分依其報告或成果達成系核心能力成效評定之。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之期中報告內容，由指導老師同意後繳交至指導老師處經評分後由指導老師自存，期末書面報告由指導老師審查後於內頁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期末書面報告依下列方式撰寫製作：

一、書面報告一律打字列印，依照規定之封面裝訂成冊。

二、書面報告需繳交一式四份。

三、書面報告封面應包含有專題題目、組員學生姓名、學號、學年度、日期及指導老師等，格式由系統一規定。

四、書面報告內容及順序如下：

1. 封面(格式依系網頁公告)

2. 指導老師簽名頁(格式依系網頁公告)

3. 摘要(格式依系網頁公告)：以一百五十至三百字之篇幅說明專題之內容，

並以一頁為限。

4. 誌謝：含感言。
5. 目錄：本文目錄、圖目錄、表目錄
6. 主文：包含專題內容簡介、主要內容、結論與建議等。
7. 參考文獻：包含文獻作者、名稱、出版商（雜誌）、頁數、出版日期。

五、應繳交一份專題報告內容、簡報檔(PPT)及學生製作專題過程代表性照片 8 張電子檔（如光碟片），其他學校規定之資料（如授權書）。

上述資料繳交未完備者不再參加成果發表會，並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專題之期中報告應於修課當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繳交，第四週內評分完畢，期末報告應於開學後第九週內繳交第十週內完成評分及必要之修正。未完成者以不及格論不再參加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原則上定於第十一週辦理同時評分完畢。

第十三條 依成果發表會之成績評定結果，優良作品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優等獎：頒給獎狀及獎學金，給獎組數取該年度之班級數。
- 二、佳作獎：頒給獎狀及獎學金，給獎組數取該年級班級數之兩倍。

以上獲獎之專題必須參加校內校外舉行之相關展示或競賽，不得拒絕，否則取消獲獎資格。並由大學部(四技部優先)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為參加校內、校外參展之連絡協調人。

第十四條 轉學生、復學生及重修生依學校重補修辦法辦理。學生應主動最慢於選課結束前向系主任報到，並由系主任及輔導小組召集人協調其分組與指導老師。必要時，當學期修課者之期中報告得延四週，其餘同原班學生辦理。

第十五條 本『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呈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